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再字第13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德陽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動物保護法事件，抗告人不服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本院109年度再字第1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茲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、第100條第1項規定，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19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張　升　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凌　雲　霄